

彰化縣政府雨水下水道考評辦理詳細說明

考評作業項目分為兩大主軸。首先是書面資料審查部分，考評委員將依據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供之工作簡報及書面資料進行提問及評分，並遴選預定抽測的人孔；其次是現地查察部分，考評委員將依據抽測人孔的現況進行評分。分詳述如下。

一、書面資料審查部分

(一)相關書面資料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送供考評小組審查，書面文件的建議格式如下。

- 1、書面報告需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。
- 2、依據新頒定公文格式直式橫書，並以條列式及表格方式呈現。
- 3、相關圖說請縮印成 A4 或 A3 折疊處理。
- 4、附書面文件 Word 電子檔及 PowerPoint 簡報電子檔。
- 5、建議章節順序為：
 - (1) 雨水下水道概述
 - (2) 雨水下水道管理情形
 - (3) 附掛纜線管理
 - (4) 其他事項補充(建議於本章節說明「自我評量檢核」，形式不拘)

(二)書面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內容應包含雨水下水道概述、是否有專責管理人、雨水下水道管理情形（含側溝/集水井、市區排水、人孔蓋巡檢結果及改善處理狀況、附掛纜線管理、自主檢查頻率）、積淹水區域處理情形、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需求。

備註 1：

- (1) 雨水下水道巡檢紀錄成果，按巡檢月份裝訂成冊。

考評項目	考 評 內 容	配分 比重	實得 分數	備 註
地 查 察 項 目 (10%)	(2) 側溝/集水井是否有雜物阻塞或管線橫越？ a.無積水、雜物及管線橫越阻塞：4分 b.積水 10 公分以下但水流順暢：3分 c.積水 20 公分以下但水流順暢：2分 d.水流不順暢：0~1分	4		
	(3) 側溝/集水井蓋板或結構體狀態評核： a.良好無毀損：3分 b.輕微裂損尚無安全疑慮且不影響水流：2分 c.中度裂損尚無安全疑慮且不影響水流：1分 d.嚴重磨損或破損且影響水流：0分	3		
第 1~4 項得分加總後*權重 0.9 為實得分數。(a) 第 5 項加分項目最高可到 10 分。(b) 最終總分為(a)+(b)，以此分數評鑑考評等級。		總分		
		加權後		
5. 業 務 單 位 重 視 度 (10%)	(1) 精進作為： a.自願參與考評：1~2分 b.營建署普查或縣府提供之縱走發現缺失（如橫越）處置結果，進行回應狀況及作為：1~3分 b.結構體破損修復及管線橫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1分 c.防汛補助設備辦理情形(雨量計、水尺、廣播系統...等)：1分 d.易積淹水區域地點瞭解情形、通報及搶救機制：1分 e.防汛演練或防汛作業流程辦理情形：1分 (2) 自我評量檢核 a. 完成自我評量檢核，且說明完整：1~2分 (建議檢附說明於書面報告中) (3) 業務單位重視度 a. 主秘(含)以上層級長官參與：1~2分 註：本加分項目最高分 10 分，如加分超過 10 分，予以 10 分計算	10		
組別 考評 委員	考評組別：_____ 考評委員：_____	總分	等級	

說明：

備註欄內應註明何處不妥、如非公所職掌者，應通知相關單位儘速改善。年度加分依據當年度性質調整，採不固定項目提供額外加分使用。